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ina Economic Bidding Co., Ltd.

委托编号： JNU2026A039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GZZJ-ZFG-2026367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

暨南大学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一、 说明	19
二、 投标有效期	19
三、 招标文件	19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六、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3
七、 询问、质疑、投诉	23
八、 中标通知	24
九、 中标服务费	24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十一、 适用法律	25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6
一、 开标	27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
三、 评标注意事项	27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五、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4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56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56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57
附件 2 投标函	59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60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61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2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63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64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65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66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68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69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70
附件 13 投标明细报价表	71
附件 14 整套产品或核心产品情况	72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3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74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75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76
附件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77
附件 2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79
附件 2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80
附件 22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8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暨南大学的委托，对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

二、采购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

三、项目内容及数量：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采购	1 批	人民币 214.7 万元	否

1.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3. 项目属性：货物类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7.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7.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8.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1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8.2 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

8.2.1 若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8.2.2 若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已成功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6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收款方式支持支付宝或微信或汇款或现金，售后不退。**

1.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购

2. 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资料下载”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3. 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七、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8月3日9时30分(建议投标人9时00分至9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6年8月3日9时30分（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须另外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暨南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邮政编码：510060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3	采购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214.70 万元
5	项目预算说明	本项目的预算均为包干价，包括且不限于全部货物及零配件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质保期服务、技术支持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内容。
6	是否为科研仪器设备	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本国产品的，投标人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19）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10	交货及项目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11	交货及项目履约地点	暨南大学 珠海 校区校内用户指定地点。
1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3	投标人注意事项（一）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

		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采购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 6)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7)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8) 本项目只确定 1 名中标人
14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所投项目预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须报完成所投项目内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 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4) 报价内容至少包含且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含装卸车费、辅助和配套工具材料等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检验检测费、包装费、安装费（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水电费（含临电）、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保养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咨询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采购货物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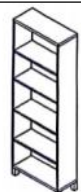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核心产品（打√）
----	------	-------	----------

1	电脑台	760 件	√
2	桌上书架	760 件	
3	书架	760 件	√
4	衣柜	760 件	√
5	双人床	380 件	√
6	床板	760 件	
7	宿舍椅	760 件	

三、主要技术要求

（重要声明：1、标注★的技术条款代表最关键技术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标注▲的技术条款代表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的投标将导致在评审中被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无上述标识的技术条款则表示为一般技术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的投标将按评分标准中约定的分值进行扣分。）

（一）各项设备的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W*D*H, mm 毫米）	图片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1	电脑台	1070W*600D*750H		1. 电脑台面使用厚度 ≥ 25 mm 多层实木板，外贴优质白桦木色防火板，前鸭嘴边，台下一侧配回型方钢脚，主机柜与内侧脚用钢管链接，50mm*25mm 钢管，壁厚 ≥ 1.5 mm。主机柜底板采用 ≥ 25 mm 多层实木生态板，外贴三聚氰胺浸渍饰面，并采用不小于 1mmPVC 封边。
2	桌上书架	1070W*250D*340H		2. 衣柜底板采用 ≥ 25 mm 多层实木生态板，外贴三聚氰胺浸渍饰面，并采用不小于 1mmPVC 封边；衣柜背板采用 5mm 厚多层实木生态板；衣柜内部有一件层隔板，配 $\Phi 25$ 不锈钢挂衣杆一套，厚度 ≥ 1.2 mm。每个衣柜门采用二段力门铰 4 个。
3	书架	600W*250D*1780H		3. 书架底板、层板采用 ≥ 25 mm 多层实木生态板，外贴三聚氰胺浸渍饰面，并采用不小于 1mmPVC 封边。
4	衣柜	600W*600D*1780H		4. 桌上书架层板采用 ≥ 25 mm 多层实木生态板，外贴三聚氰胺浸渍饰面，并采用不小于 1mmPVC 封边。 5. 其他未注明的板材，均采用厚度 ≥ 18 mm 厚多层实木生态板，并采用不小于 1mmPVC 封边。 6. 电脑台、桌上书架、书架和衣柜组成的全套木组合柜共 12 只防潮脚，采用高强度防潮、防锈、防腐材质，规格 40mm*40mm*80mm。 7. 柜门锁用明锁结构（含锁舌不含锁具），铝合金拉手。 8. 衣柜、书架和书柜之间加装 40mm*20mm*1.5mm 承重钢管。

5	双人床	4000W*920D*2050H		1. 材质要求：铁床采用优质钢管制作，表面平展光滑、无颗粒感、具有防锈、防腐蚀等特性，结构安全稳定。 2. 床下净高为 1800mm； 3. 立柱：40mm*40mm 方管，厚度≥ 1.5mm；长横梁：50mm*25mm 方管，厚度≥ 1.5mm；每位床设短横梁 5 根：25MM*25MM 方管厚度≥ 1.5mm； 4. 床边护栏/床边挡头：为$\Phi 19$mm 圆管，厚度≥ 1.5mm；蚊帐架：$\Phi 14$mm 圆管，厚度≥ 1.2mm；护栏高度≥ 300mm。 5. 配爬梯架：宽度为 350W，采用为$\Phi 38$mm 圆管，厚度≥ 1.5mm落地处含胶脚套。脚踏加防滑钢板。爬梯架下部分与铁床立柱连接。 6. 立柱脚：铁床的 4 根立柱下方须配置优质 ABS 材料注塑成型的脚垫，避免方管与地面接触，脚垫牢固受力，防腐防潮，经久耐用，脚垫内的螺丝可作高低微调。 7. 链接码：内侧立柱焊接 L 型角码，可与组合柜连接固定。
6	床板	1920W*900D		1. 床板厚度≥ 20mm。 2. 床板技术参数：采用国标一级杉木板（床板数≤ 7块合成），贯两条燕尾槽固定，板材足料，拼板之间缺角不能大于 3mm，单块木板宽度在 10 至 18cm 之间，无边料，含水量按国标要求执行，无霉点，双面刨光，床板符合铁床的规格要求。
7	宿舍椅	常规		1. 椅子框架：采用钢管制作，规格为 20mm*20mm 方管厚度≥ 1.5mm，经过高频切割、高频焊接、打磨抛光、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四支脚架之间都有 20mm*20mm 方管连接，确保受力均匀，牢固耐用。铁架表面颜色为灰白色。 2. 座板/背板：采用厚度≥ 18mm 环保多层实木板，座、背板四周采用厚度不小于 1mmPVC 封边处理。 3. 与地面接触部分用高强度注塑脚垫。

说明：所投产品原材料涉及多层实木木材、涉及钢材、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四、服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 2、质保期：中标人就所有投标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8 年，保修期内全部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全免。在保修期内，由于故障而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累计作相应顺延。
- 3、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4、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终身维修，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材料费按低于市场价的 80%收取。

五、商务要求

1、产品质量标准

- 1)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 3)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

无锈迹。

- 4)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 5)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生产国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产品包装要求

- 1) 投标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 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 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3、运输、装卸、仓储

- 1)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过程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中标人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中标人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 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中标人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 5) 货物抵达采购人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采购人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4、交货要求

- 1)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送货及开箱点货：

- ①送货前，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 ②中标人应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采购人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③交货时，买卖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采购人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中标人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中标人完全接受采购人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 ④中标人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按中标人未能交付物品处置。
- ⑤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 ⑥中标人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 ⑦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 ⑧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 ⑨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中标人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中标人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
- ⑩采购人接收中标人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中标人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采购人收货后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安装、调试、试运行

- 1）货物到达采购人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3 日内或采购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 2）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中标人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遵守采购人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采购人物品。如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中标人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 4）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培训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完整的培训方案。
- 2）货物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

行业规范向采购人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3) 培训费用（含人员差旅、食宿等）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验收要求

1) 所有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交付用户方使用 30 天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相应的产品技术说明为标准。验收需完成货物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甲醛释放量等有害物质需满足 GB18584-2024 标准要求。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中标人负责在 3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中标人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采购人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中标人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5) 以上响应要求，投标人须出具实质性条款响应承诺函。

★8、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的维修，如果需要更换整机或配件的，更换的整机或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品牌该类型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4)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 以上响应要求，投标人须出具实质性条款响应承诺函。

9、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填写用户方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中标人开具全额完税正式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2)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0、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 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 途：（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履约保证金

办理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27 室

-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六、投标样品

1. 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样品，以供评标委员会评估制作工艺、外观及细节设计等。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将对样品作破坏性测试，测试费用无需采购人承担，对已进行破坏性测试的样品不作任何赔偿，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成本及应标风险。

投标人需在指定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样品，并应自行负责样品设备的包装、运输及包装拆除，卸货摆放到样品投送地点的指定位置（逾期送达的投标样品将拒绝接收）。建议样品递交时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样品：

（1）包括序号 1 的电脑台、序号 6 的床板、序号 7 的宿舍椅各 1 件。

（2）家具材质小样 1 套：

1) 钢材小样（长度统一为 150mm 长）：40×40×1.5（mm）方管 1 条、50×25×1.5（mm）扁管 1 条、25×25×1.5（mm）方管 1 条、Φ19×1.5（mm）圆管 1 条、挂衣杆 1 条；

2) 板材小样（统一尺寸为 150mm×150mm）：25mm 厚多层实木贴面板 1 件、18mm 厚多层实木贴面板 1 件；

3) 导轨 1 件、门铰 1 件、拉手 1 件。

3. 样品按照以上要求制作，不接受多余的样品。

（1）样品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委派人员在安装、领回投标样品时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与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预约，并按预约时间安装或领回；安装或领回时须出示由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委派人员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登记接收、放行。

（2）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处理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满 7 个工作日后的三日内（上

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到样品摆放地点一次性领回全部样品，逾期未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在逾期期间出现的丢失或损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负任何责任。领回实物样品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人员联系。

（4）中标人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样品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见技术评审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暨南大学。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

3.1 “货物”是指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有效期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6.1.1 投标邀请函

6.1.2 采购项目内容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开标、评标、定标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6.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

投标截止时间。

-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澄清更正应当通知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技术参数、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1.2 《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1.2.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1.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1.2.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6.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16.3 投标报价资料。

16.4 提供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项目内容	保证金
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采购	¥40000

1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 号：9550880203416300174

17.2.1.1 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到账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17.2.1.2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85151）或发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并注明招标编号及所投包组号。
- 17.2.1.3 汇款账号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相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 17.2.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7.2.2.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或其他合法的格式；
- 17.2.2.2 投标担保函可由专业担保机构开具；
- 17.2.2.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6.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第二册（两册资料须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开标信封和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1.1 第一册包含所有资格性资料，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18.1.2 第二册包含基本资料、符合性资料、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18.1.3 开标信封包含《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各一份，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 18.1.4 **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各一份单独密封作为

“开标信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六、 开 标 与 评 标 及 定 标

详见第四部分。

七、 询 问 、 质 疑 、 投 诉

21. 询问

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

2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 2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 2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2.2.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2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如质疑函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要求质疑人必须在递交质疑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缺的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补充完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2.4.1 质疑处理部：联系人：杨小姐
- 电话：020-87385151，传真：020-87385151。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23. 投诉

- 2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 中 标 通 知

2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 中 标 服 务 费

2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收取：

招 标 类 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

26.1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十、 合 同 的 订 立 和 履 行**27. 合同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十一、 适 用 法 律

2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7.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8.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8.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9.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10.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15.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5.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15.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5.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15.5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15.6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15.7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8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5.9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16. 项目废标处理

- 16.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6.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6.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6.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17.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8.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18.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

价格评审。

- 18.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8.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8.6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8.6.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18.6.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18.6.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18.6.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18.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18.6.1 至 18.6.4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18.6.3 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18.8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或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上述相关信息，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9.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5%	40%	35%
分值	25分	40分	35分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商务评审

详见《商务评分表》

19.3 技术评审

详见《技术评分表》；

19.4 价格评审

19.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开标信封里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的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产品/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承接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 （2）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核实价×（1-C2）；（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4.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9.4.3.1 投标人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按上述第 19.4.1 条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K1。（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9.4.3.2 投标人提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按上述第 19.4.1 条修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K2。（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4.3.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19.4.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

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9.4.5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9.4.6 价格得分详见价格评分表。

19.5 综合得分

19.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9.5.2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

19.5.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得分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前 2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一）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规格和实质性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2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商务响应程度	1.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四项“服务要求”和第五项“商务要求”中未标注“★”的服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累计扣分达到5分或以上的（即负偏离项数10条或以上），视为较大偏离，统一得基本分1分，全部负偏离或没有响应的不得分。 注： （1）服务条款以投标人在《商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如采购需求书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6	
投标人认证情况	投标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 （注：①提供有效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显示为“已失效”、“撤销”、“暂停”或其他失效情况的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3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合同采购清单内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每个业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3	
质保期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承诺函进行评分，在招标文件 8 年质保期的要上求每延长一年的得 1 分，延长期限不足 1 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产品质量保证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认证证书（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和系列包含：金属家具类或木制家具类或钢木家具类与此同类的），每个类别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证书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cx.cnca.cn/)上的查询结果为准，已失效、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具有较强的针	4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对性、可管理性，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定期巡检维修服务人员，能及时有效的对系统或设备进行管理和定期维护，对质保期内、外的技术支持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售后服务实施流程通畅，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但针对性不足，质保期内、外的技术支持方案较为简洁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则不得分。		
合 计	25 分		

附表四 技术评分表（4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技术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三、主要技术要求”未标注“★”和“▲”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20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止。 注：1）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以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如采购需求书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10	
原材料的环保性及可靠性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为准）以来，获得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多层实木板（胶合板）检测报告且报告中说明其甲醛释放量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 E0 级的要求，表面耐污染腐蚀性能、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吸水厚度膨胀率需满足 GB/T34722-2025《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中的要求，其中表面耐污染腐蚀达到 4 级或以上，表面耐划痕要求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吸水厚度膨胀率≤8%，提供有效且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必须是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或拟投产品所用材料的生产单位；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上述报告复印件及该报告在国家认监委（http://www.cnca.gov.cn/）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3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为准）以来，获得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钢	3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材的耐腐蚀性检测报告：满足 QB/T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以及 QB/T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要求，且结论为合格，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必须是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或拟投产品所用材料的生产单位；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上述报告复印件及该报告在国家认监委 （http://www.cnca.gov.cn/）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有害物质限量认证	投标人所投的学生公寓床类（床板）、书桌类（电脑台）、台架类（书架、桌上书架）、椅凳类（宿舍椅）等货物类型（或同等描述）获得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并说明成品甲醛释放量等有害物质满足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text{m}^3$，苯 $\leq 0.06\text{mg}/\text{m}^3$，甲苯 $\leq 0.15\text{mg}/\text{m}^3$，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5\text{mg}/\text{m}^3$，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锑（Sb）$\leq 60\text{mg}/\text{kg}$，砷（As）$\leq 25\text{mg}/\text{kg}$，钡（Ba）$\leq 1000\text{mg}/\text{kg}$，镉（Cd）$\leq 75\text{mg}/\text{kg}$，铬（Cr）$\leq 60\text{mg}/\text{kg}$，铅（Pb）$\leq 90\text{mg}/\text{kg}$，汞（Hg）$\leq 60\text{mg}/\text{kg}$，硒（Se）$\leq 500\text{mg}/\text{kg}$ 的，每具有一项以上产品名称（或同等描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如证书中没有具体的认证产品名称，则须同时提供证书附表，附表中的认证产品须包含有：学生公寓床类、书桌类、台架类、椅凳类（或同等描述）等产品；③如所提供的材料有欠缺、模糊辨认不清或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材料不得分；④提供该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监委（http://www.cnca.gov.cn/）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4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截图。		
实物样品的质量水平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的结构、技术性能、细节处理水平、美观、牢固度、喷漆、环保、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 1）样品的结构完整，技术性能和外形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细节处理水平高，牢固度高，喷漆均匀，无刺鼻气味及其他异味，用材扎实、质量好，基本功能、规格尺寸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样品的结构完整，技术性能和外形符合采购需求，但细节处理水平一般，牢固度一般，喷漆较均匀，无明显刺鼻气味及其他异味，用材一般，基本功能、规格尺寸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样品的结构不完整，技术性能和外形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细节处理水平差，美观度差，牢固度差，有刺鼻气味、异味重，用材差，基本功能、规格尺寸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不得分。	5	
材料小样的质量水平	根据各投标人材质小样的质量水平进行评审： （1）材质小样外观表面光滑、无气孔、无裂纹、材料选用扎实、质量好，基本功能、规格尺寸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材质小样外观表面有轻微气孔或裂纹、材质选用一般，基本功能、规格尺寸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材质小样外观较差有明显气孔或裂纹、材质选用差，基本功能、规格尺寸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齐全不得分。	5	
品控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品控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质的管理管控过程、管控计划、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一）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品控管理方案的，须	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至少包含产品品质的管理管控过程、管控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且不进入下述第（二）项的方案评审。 （二）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品控管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品控管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但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品控管理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具备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		
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及货物交货流程、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货物送货安装计划；旧家具拆卸清运；现场设施维护）、垃圾清运及现场恢复进行综合评审： （一）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须至少包含供货计划及货物交货流程、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货物送货安装计划；旧家具拆卸清运；现场设施维护；垃圾清运及现场恢复内容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且不进入下述第（二）项的方案评审。 （二）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但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具备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5	
合 计	40 分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35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价	基准价	价格得分

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指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修正后的价格），价格得分为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请填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暨南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

项目名称：（请填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请填招标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请填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请填招标项目编号+子包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暨南大学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子包**的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应标文件，经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 3. 本合同标的为*****。
- 4. 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 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2。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含税
合计：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 X 分(¥****.00 元)									

二、合同金额

-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 X 分(¥****.00 元)。
- 2. 合同总价为货到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服务要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 2. 质保期：乙方就所有投标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__年，保修期内全部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全免。在保修期内，由于故障而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累计作相应顺延。
- 3. 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国产设备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材料费按低于市场价的 80%收取。

四、货物质量标准

- 1. 乙方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 3.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 4.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5.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询比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生产国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包装要求

1. 投标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六、运输、装卸、仓储

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甲方使用的全过程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乙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交货

1.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收货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3. 乙方送货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4. 送货及开箱点货：

- 1) 送货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 2)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甲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交货时，买卖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乙方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
- 5) 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 6)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资料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 7) 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 8) 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 9) 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
- 10) 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3 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为乙方的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设备提供便利，如免费提供安装水电。
4.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5.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培训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明确、完整的培训方案。
2.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

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3. 培训费用（含人员差旅、食宿等）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合同验收

1. 所有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交付甲方使用三十天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相应的产品技术说明为标准。验收需完成货物的甲醛释放量检测，甲醛释放量等有害物质需满足 GB18584-2024 标准要求。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 3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一、付款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填写用户方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乙方开具全额完税正式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2.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十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甲方和乙方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的维修，如果需要更换整机或配件的，更换的整机或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品牌该类型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4.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X 万 X 仟 X 佰 X 元 X 角 X 分（¥***. **元）。

2. 整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履约保证金

办理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27 室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十四、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五、知识产权

2、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合同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物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已收取的甲方预付款需退还。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的物品经乙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含逾期补足物品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二十、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应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书及其附件；2）成交通知书；3）应标文件；4）采购文件；5）其它相关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

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

甲方使用单位：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

手机号：*****

附件 1：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附件 2：技术参数（合同书中其他部分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附件 3：成交通知书**附件 4：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_____ 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

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见投标人须知 18.1）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 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性资料不齐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 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 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 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 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 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 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 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3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1.1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 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政策划 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原件）。 1.2 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 的其他情形： 1.2.1 若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原件。 1.2.2 若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 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已成功获取本次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 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3）				
	2	投标人简介（可选）				
投标人应提交的 符合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函（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附件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 5）				
	6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及证明文件（附件 8）				
	7	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 和技术文件 （对应商务和技术评 分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合同响应一览表（附件 7）				
	9	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10）				
	10	商务响应程度				
	11	质保期				
	12	产品质量保证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 11）				
	15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附件 9）				
	16	原材料的环保性及可靠性				
	17	有害物质限量认证				
	18	实物样品的质量水平				
	19	材料小样的质量水平				
	20	品控管理方案				
	21	整体实施方案				
	22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报价	23	开标一览表（附件 12）				
	24	投标明细报价表（附件 13）				
	25	整套产品或核心产品情况（附件 14）				
	26	保证金退还说明（附件 16）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附件 17）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附件 18）				
	2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不符合无需提供 ）（附件 20）				
其他资料	3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5）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GZZJ-ZFG-2026367 的 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否则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日 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三、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四、 本单位_____（请填写：属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投标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

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备注：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项）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9-1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

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

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职称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

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

投标价格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 项目（三期）采购	1 批	

备注：

1.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

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总 计：								元

备注：

1. 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该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 日

附件 14 整套产品或核心产品情况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

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1					

备注：

1. 上表的“**产品名称**”的内容仅为示范格式，若与《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核心产品有出入，请以《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核心产品为准。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 日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适用以银行划账提交的保证金，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说明：

1.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开标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采用银行转账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4.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退还说明应装在开标一览表内。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 银行	银行	支行	投标单位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退款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项目编号：GZZJ-ZFG-2026367）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若中标（成交），我司同意在中标（成交）公告内公示我司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我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9.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2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再不作评审得分优惠，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否则不予认可。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2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转帐等方式交保证金，可不交保函）

编号：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ZJ-ZFG-2026367 的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

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GZZJ-ZFG-2026367

序号	投标人提交的评审资料原件的名称	数量	右侧内容 由招 标代 理填 写。	核对情况	退还时间
1					
2					
....					

备注：

1.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原件提交要求顺序填写上表，并将原件按该顺序依次排列。递交原件时提供此汇总表，以便于双方交接。若该表内容与实际提交的资料原件有重大出入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虚假应标。
2. 以上原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评标结束后退回。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递交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23 承诺函格式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暨南大学

对于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旧家具改造更新项目（三期）（招标编号：GZZJ-ZFG-2026367），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